项目编号：JBZB-2026-0016

安康市公安局恒口分局民警新式被装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单 位：安康市公安局恒口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京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民警新式被装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66号恒和智系智慧产业园3号楼200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BZB-2026-0016

项目名称：安康市公安局恒口分局民警新式被装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01,9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安康市公安局恒口分局民警新式被装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201,9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1,9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制服	民警被装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01,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公安局恒口分局民警新式被装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公安局恒口分局民警新式被装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0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者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0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单位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单位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28日至2026年10月3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66号恒和智系智慧产业园3号楼200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03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安局恒口分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1月03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安局恒口分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2、投标供应商需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公司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原色公章在陕西京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谈判文件或将电子版发15531400671@163.com邮箱进行备案登记。（投标备案资料中需要备注：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如电子版资料要求格式为PDF格式1个文件），否则无资格参加谈判。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公安局恒口分局

地址：安康市恒口示范区中心大街

联系方式：191911899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京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66号恒和创智大厦1栋2单元2002房

联系方式：187174563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霄

电话：18717456320

陕西京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7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 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市公安局恒口分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京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格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0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者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0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单位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单位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原色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 投标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1.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本次谈判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谈判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二、谈判文件

4．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6.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谈判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谈判响应函

二、谈判响应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概况

五、商务响应说明

六、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七、投标方案

八、类似项目业绩

九、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谈判报价

9.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所要求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和国家按现行税收 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投标人必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 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 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投标人应按照谈判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自行进行谈判报价。

9.4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9.4.1 所投项目采购内容费用分项报价。

9.4.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单位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 要包括在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 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6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合计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无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7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01,900.00 元 ，谈判报价大于、等于本采购预算时其投标无效。

9.8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

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9.8.1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①至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9.8.2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0．谈判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谈判保证金

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12.谈判有效期

12.1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U 盘壹份（包含响应文件PDF 签章版）。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凡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及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3.3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8.1至8.3项要求。

13.4 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谈判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U 盘（须备注供应商名称）封入正本的密封袋中，在封套的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 标记要求：

(1)清楚标明“递交至（陕西京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6年11月03日14：00时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供应商须按14.1、14.2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供应商查验文件密封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15．谈判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将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17．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并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谈判截止期始至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与评审

18．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组织谈判会议、文件开启、评审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写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谈判时，由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按照第 17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8.3 谈判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会议现场做谈判记录。

19．谈判小组

19.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9.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谈判办法及内容

20.1 谈判原则：

（1）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20.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评审、谈判过程、第二次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第一次报价与第二次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不予公开）。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投标单位，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20.2.1 资格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0月至今任意1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者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0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主体信用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自述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单位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单位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非联合体承诺函）。

20.2.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和技术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评审内容	审核标准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目编号**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2	**投标文件组式**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谈判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标注★号的为实质性条款）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单位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0.2.3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谈判过程

（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后报价

（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5 谈判小组根据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以有效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技术方案、商务响应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0.6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0.6.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0.6.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照自身情况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监狱企业政策

监狱和戒毒供应商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且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0.6.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

9】 18 号）的规定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0.6.4 价格优惠比例(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特殊情况处理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谈判报价低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最后谈判报价相同，则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指各供应商所投相同产品的价格总和均超过各自谈判总价 60%的产品。）

22.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23．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24.1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陕西京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24.2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计取；

24.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5．签订合同

25.1 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如果成交单位没有按照上述第 24 条或第 25.1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单位，或重新组织招标。

26．其他

26.1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谈判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6.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8〕26 号），参加采购活动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评审专家审核认为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可以现场自行决定采用，不再进行公示。

26.3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27、质疑及投诉

27.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商务条款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② 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兵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恒口示范区月滨北大道

联系电话：1919118998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京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66号恒和智系智慧产业园3号楼2002室

联系人：张霄

联系电话：18717456320

邮　　箱：15531400671@163.com

27.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安康市公安局恒口分局民警新式被装拟采购合同

甲　　方：

电　　话：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地　　址：

一.按照相关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采购标的、数量、质量要求（以招标文件清单为准）

详见附件一（被装清单）；

3.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

4.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乙方将采购的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甲方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2)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二.　一般条款

1、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2、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3)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乙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甲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3、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4、伴随服务

(1)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 交付、检验和验收

1、交付

(1)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标的物。

(3)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2、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一个月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4）乙方应当按照采购需求中提供的质保需求，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甲方要求标准。

四.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

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等。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乙方未能按约定提供伴随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3%作为违约金。

3、不可抗力

(1)因新冠疫情、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五. 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省级及以上质检机构或其它有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与甲方协商一致后，共同选择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

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六.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九 .附则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　方：	乙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安康市公安局恒口分局民警新式被装采购。

二、技术要求总则

1．说明

本总则适用于此次招标采购的所有的品目。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条款，包括各项技术规范，并且应全部作出响应。本技术规格与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低于“技术规格与要求”和相关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

1.2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保留对本技术规格书提出补充要求和修改的权利，中标人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项目和条件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商定。

1.3 标准规范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除非在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须符合以下各标准中的一种标准的要求：

（1）现行的中国国家标准；

（2）相应的行业标准；

（3）通用国际标准；

（4）在质量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1.4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检测等，都应按国家（行业）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为止最新颁布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1.5 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单位。

1.6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图样都应可靠、真实，优先使用中文，字迹清晰，内容完整，采用 ISO 标准和中国的相应国家标准规定的通用图形、符号。

1.7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

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责任自负。

2．技术文件要求

2.1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其中包括设备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结构性能要求、主要用途等。提供与报价产品型号一致的产品说明书和产品图片。所提供的资料中须体现投标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规格等指标，并以此作为技术评议的重要依据。

2.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不低于本“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的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逐项填写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若未填写或漏填，或与技术证明资料不符，则视为非响应。

三、采购清单：

新辅警服装价格表

序号	品名	材质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夏执勤服(勤务款)	面料：复合聚酯纤维 99.8%，导电纤维 0.2%，克重:170g/m²	件	84	
2	长袖制式衬衣(勤务款)	面料：复合聚酯纤维 99.8%，导电纤维 0.2%，克重:170g/m²	件	84	
3	夏作训服	面料：新疆棉 58%，复合聚酯弹性纤维 42%，克重:160g/m²	套	84	
4	春秋执勤服(勤务款)/春秋作训服	面料：新疆棉 58%，复合聚酯弹性纤维 42%，克重:240g/m²	套	84	
5	冬执勤服(勤务款)/冬作训服	面料：新疆棉 58%，复合聚酯弹性纤维 42%，克重:240g/m²	套	84	
6	单裤(勤务款)	面料：复合聚酯弹性纤维 82%，18%莱赛尔 18%，克重 150g/m²	条	84	
7	常服	面料：涤纶 20%，粘胶 80%，克重:230g/m²	套	84	
8	内穿衬衣	面料：棉 60%，涤纶 40%，克重:130g/m²	件	84	
9	布面执勤帽/作训帽	面料：1、按照公安部《辅警帽网眼作训帽（试用稿）》行业标准执行；2、	顶	84	

		布料：聚酯仿毛华达呢			
10	作训鞋	按照公安部《辅警鞋作训鞋(试用稿)》行业标准执行	双	84	
11	领花(金属)	按照公安部《辅警服饰金属领花（试用稿）》行业标准执行	个	84	
12	胸徽(金属)	按照公安部《辅警服饰金属胸徽（试用稿）》行业标准执行	个	84	
13	号牌(金属)	按照公安部《辅警服饰金属号牌（试用稿）》行业标准执行	个	84	
14	硬式肩章	按照公安部《辅警服饰硬式肩章（试用稿）》行业标准执行	副	84	
15	软式肩章	按照公安部《辅警服饰软式肩章（试用稿）》行业标准执行	副	84	
16	套式肩章	按照公安部《辅警服饰套式肩章（试用稿）》行业标准执行	副	84	
17	胸徽(丝织)	按照公安部《辅警服饰丝织胸徽（试用稿）》行业标准执行	个	84	
18	号牌(丝织)	按照公安部《辅警服饰丝织胸徽（试用稿）》行业标准执行	个	84	
19	辅警标识领带	按照公安部《辅警服饰领带(试用稿)》行业标准执行	条	84	
20	内腰带	按照公安部《辅警服饰内腰带（试用稿）》行业标准执行	条	84	
21	执勤腰带	按照公安部《辅警服饰 执勤腰带（试用稿）》行 业标准执行	条	84	
22	臂章	按照公安部《辅警服臂章（试用稿）》行业标准执行	个	84	
23	背贴	按照公安部《辅警服饰背贴(试用稿)》行业标准执行	个	84	
24	运费		项	1	
备注：投标供应商须为入围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版）》服装目录生产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非生产厂家的需提供有效的产品代理商授权书。未提供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四、商务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2.交货地点：安康市公安局恒口分局

3.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4.质量保证：

（1）成交单位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2）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 ，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3）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成交单位应以优惠价提供。

5.款项结算

5.1 结算方式：由采购人负责与成交供应商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5.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5.3 付款条件：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乙方将采购的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甲方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6.验收

6.1 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6.2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配合进行：

(1) 产品在成交供应商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 2 日内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 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

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7.其他要求：投标供应商须为入围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 版）》服装目录生产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非生产厂家的需提供有效的产品代理商授权书。

8.（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单位就送货、验收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交货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9.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服务或产品、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使用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该章节中标注★号的为实质性条款，必须完全满足。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JBZB-2026-0016

正（副）本

安康市公安局恒口分局民警新式被装采购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谈判响应函

二、谈判响应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概况

五、商务响应说明

六、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七、投标方案

八、类似项目业绩

九、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响应函

陕西京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谈判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谈判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价）。

2．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谈判文件中的有关拒绝谈判的条款。

6.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年　　月　　日

二、谈判响应报价表

2.1 谈判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谈判总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谈判总报价（大写）：　　（小写：￥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产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小写 ￥_____元；大写_____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分项报价表依据采购清单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0月至今任意1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者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0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单位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单位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时出具。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项目编号）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谈判，代理人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谈判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四、供应商概况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企业资
质等级</td><td></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万元</td><td rowspan="2">固定资产</td><td>原值</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r><td>流动资金
（上年度）</td><td>万元</td><td>净值</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 rowspan="2">职工总数</td><td>生产工人</td><td colspan="2">人</td></tr>
<tr><td>基本银行账号</td><td></td><td>技术人员</td><td colspan="2">人</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五、商务响应说明

序号	谈判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说明：

1. 商务响应偏离表应按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中“商务要求”逐一响应，“响应说明”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优于或等于，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 要求规格参数	响应文件 响应规格参数	响应说明	备注

注：

1.技术响应偏离表应按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中“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参数逐项进行响应，如有漏报、瞒报，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等于”、“低于”；

3.此表可在不缺少表格中内容的情况下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方案

（格式自拟）

八、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供货业绩，以合同时间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九、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